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0166
31 August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8月31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伊拉克部队又犯了下列违反停火的行为：

1. 1988年8月23日5时至6时，伊拉克部队在潘杰温 (Panjvin) 地图上地理坐标 90400-36600 处的哈萨纳巴德村 (Hassanabad) 伊朗部队后方竖起伊拉克国旗和设哨。
2. 1988年8月26日午夜，伊拉克部队从地理坐标 9500-37600 处盗走一辆伊朗推土机到伊拉克境内。
3. 1988年8月27日，伊拉克部队在地理坐标 90-3500 处的苏兰 (Suren) 高地内的 1500 高点竖起伊拉克国旗。
4. 1988年8月27日1时，伊拉克部队在甘拉杰哈杰奥姆兰 (Gamrag Haj Omran) 地区发射了约 6 发子弹。
5. 1988年8月27日14时45分，若干反革命分子在伊拉克部队的陪同下，通过萨尔达什特五万分之一地图上的地理坐标 39-41 处进入伊朗萨尔达什特的领土。双方部队因而发生冲突和交火，一名伊朗军人受伤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达特·马达尔沙希 (签名)
